广元市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清单

表1

|  |  |
| --- | --- |
| 主  体  责  任 | 1.综合分析研究宏观经济形势，进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测预警；组织编制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研究提出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主要目标；研究提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和政策；组织拟定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提出推进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参与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提出宏观调控目标以及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组织编制和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规划，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承担发展改革试点镇和国内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审核申报等工作；指导县域经济发展。  2.研究财政、金融运行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研究提出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政策建议；提出政府主导重大项目资金平衡的意见，负责企业（公司）债券发行报批和监管；负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和监管；负责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和监管；参与研究和指导产权交易市场建设；负责承办清洁汽车产业发展规划的有关工作。统筹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牵头负责社会诚信建设工程分指挥部相关工作。  3.统筹全区经济领域重大工作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督促落实。组织研究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原则、重大政策、重大战略和规划、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项目建设、重大资源配置、重大财经事项；组织研究重大城市基础设施资金平衡方案和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及重大专项资金使用；组织研究组建设立区级基金方案；指导、推动、督促区委重大经济决策的组织落实。承担区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4.分析研判区域宏观经济发展形势、组织或参与起草区域协同发展相关规划和文件，研究提出区域合作战略建议；负责昭化区与其他县区区域战略合作有关衔接协调工作；负责战略合作项目实施；承担川东北经济区对接协调小组办公室暨区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5、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研究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研究提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建议，制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政策措施，完善企业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除外）核准、备案管理办法；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年度计划的目标和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意见；组织申报国外贷款备选项目，指导协调国外贷款项目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核和转报外商投资项目、国外贷款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承办国外贷款项目和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相关税收减免的审核、转报工作；按规定权限审核政法、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项目并转报使用国家和省财政性资金项目投资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房地产投资调控政策及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按管理权限负责党政机关基础设施项目的审批；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协调和指导全区项目谋划、策划、包装、储备等工作；研究国家、省、市、区发展规划和各类宏观政策，指导区级部门和乡镇分行业、分区域、分类别谋划项目和包装项目；指导区级部门和乡镇制定年度项目策划包装工作方案，并督促加快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全区项目储备库，实现项目储备科学化、规范化和动态化管理；监测统计和分析研判全区重点项目策划包装总体情况；编制并下达项目储备年度目标，制定项目储备工作年度考核办法，牵头负责全区项目储备年度考评。  6.负责省市区重点项目、央省预算内投资项目、集中开工项目等全区重大项目的统筹推进工作；研究提出加强重大项目全过程管理的政策措施，制定重大项目推进工作机制；编制重大项目规划、年度计划，组织全区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统筹推进全区重大项目建设工作，监督检查重大项目计划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督促重大项目实施工作，负责重大项目的日常检查、督促和信息收报等工作；汇总并分析、研判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组织重大项目会商调度，研究解决重大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指导区级部门和乡镇开展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重大项目年度目标任务的考核。承担区项目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7.提出优化改善营商环境建设的政策措施和重大举措建议，协调解决营商环境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承担营商环境建设的统筹协调、组织指导、督查评估和综合考评工作。统筹协调中介机构管理工作。承担区整治营商环境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8.贯彻执行国家以工代赈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区以工代赈的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综合协调全区以工代赈工作，负责管理全区以工代赈建设；负责编制以工代赈中长期计划及年度计划；审核和转报以工代赈项目，下达以工代赈资金计划；会同区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做好全区以工代赈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有关部门搞好以工代赈项目的规划、论证和可行性研究；组织工程主管部门对全区以工代赈项目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和管理。承担区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9.综合分析农业、工业、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定综合性产业发展战略、政策、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重大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并组织协调重大生产力布局；提出产业发展中从相关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全区产业发展重大问题；统筹农业、工业、服务业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的衔接平衡；研究高技术产业发展动向，组织拟定全区高技术发展战略、规划、政策、重点领域和相关建设项目，负责安排全区高技术项目并协调其布局；按规定权限审核和转报产业发展类项目及国家、省、市高技术产业化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监督检查产业发展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情况；负责省级经济开发区的指导、协调和宏观管理；组织编制实施生态环境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区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10.统筹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计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综合分析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研究提出交通运输（含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战略、改革方案和政策措施；编制综合交通体系（含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审核和转报全区交通建设项目（含利用外资项目）；协调公路、铁路、水运建设的综合平衡以及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和处理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中涉及的重大问题。  11.拟定全区能源发展战略、总体规划、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促进能源发展、提高能源保障、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节约的措施方法，拟订全区能源相关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负责全区能源行业管理，协调全区能源建设的重大  问题，指导能源行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能源科技进步工作，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负责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行业管理。监测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发展情况并拟定发展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情况并拟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批、核准、备案、转报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项目和建设管理。管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改革政策和方案，推进相关改革工作；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工作。  12.研究提出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定并协调实施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节能审查工作；审核、转报和安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和污染治理国家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组织协调重大节能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研究制定低碳发展相关配套政策，拟定全区低碳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生态昭化建设项目，推动全区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评价和考核工作；积极引导、培育和扶持企业、社会中介组织参与低碳发展，组织企业参与碳市场交易；建立完善全区低碳发展管理和服务社会基层网络；制定全区低碳发展监管和日常检查考核体系。  13.承担浙广对口帮扶和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拟定对口帮扶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对口帮扶资金使用方案、监督资金使用；指导受帮扶部门、乡镇开展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昭化区与东部等地区开展区域合作交流；负责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考核。承担区东西部扶贫协作专项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14.研究分析社会发展形势，综合协调社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年度计划，统筹平衡人口和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民政、档案、文物、旅游、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社会团体、人民团体、妇女儿童、就业、社会保障等发展规划、计划并监督评估其他实施情况；提出社会发展重大项目布局建议，综合平衡社会发展项目建设资金；审核社会发展领域项目并协调组织实施；审核、转报和安排财政性资金的社会发展项目。研究就业与人力资源、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情况，拟订和协调就业、社会保障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以及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和政策；转报、安排国家、省和市财政性资金的相关建设项目；推进相关体制改革，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15.研究提出经济体制改革重大问题，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组织拟定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研究和衔接有关方面拟定的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推进专项经济体制改革；协调解决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区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和区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16.监测全区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开展专项调查，掌握重要商品供求和服务价格变动情况，跟踪反馈重要经济政策在价格领域的反映，预测预警市场价格运行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针对市场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异常波动开展应急监测；负责全区价格监测网络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17.负责价格政策公布和价格信息发布工作，拟订价格调整改革规划、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地方定价目录、价格听证目录和价格成本监审目录，组织价格听证；指导行业价格自律，承担市场价格分析、预警和实施临时价格干预；参与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运作和监督。负责重要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管理；组织实施水、电、气、石油等各类资源价格和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环境价格、工业品价格法规和政策；拟定资源价格、环境价格、工业品价格管理的原则、方法、项目和标准；承担有关价格审核、审批工作；配合交通运输部门管理交通运输价格；协调有关价格争议。  18.组织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的公益服务收费、公用事业性价格的法规和政策；制定公办幼儿园、中小学和公办中等职业教育、殡葬服务收费、公益性公墓价格和公墓维护管理收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门票和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保障性住房销售价格和公租房租金、公办养老服务收费等列名管理的公益服务收费和公用事业价格，以及前期物业服务、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道路清排障、其他中介服务收费。按年度发布全区《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并实施动态管理。依法清理整顿规范不合理收费，协调有关收费争议。  19.负责拟定成本工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对列入政府定价成本监审目录、价格听证目录的商品和服务实施定价成本监审，对依法采取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商品和服务成本进行成本监审；负责农产品成本收益调查、重要商品和服务成本调查，核算重要商品和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利润水平并向社会公布；负责暴利、低价倾销和价格垄断等价格违法行为处罚中的成本确认；负责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  20.承办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对全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综合管理招标投标（比选）活动。按照权限核准招标事项，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的审查和备案，监督招标投标活动，受理相关投诉，调查违规行为；统筹监督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合同的执行情况并组织后评估工作；协助管理评标专家；组织协调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招标投标领域相关中介咨询机构的协调管理机制。承担区招标投标监督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21.起草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研究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开放的重大问题；承担本系统、本部门推进大政法、禁毒、依法治区（法治政府）、依法行政、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承担行政应诉、行政调节和局内规范性文件审核和备案工作。  22.承担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具体工作。拟定全区粮食调控、总量平衡及粮食流通规划、地方储备粮计划；提出区级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和收储、轮换、动用计划建议并负责组织实施；承担全区粮食应急管理和政策性粮食供应管理有关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全区粮食仓储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粮食仓储设施的新建、报废、占用、拆迁、置换、备案的监督管理；承担中央、省、市储备粮代储资格的受理、审核、上报及区级储备粮资格的认定工作；制定区级储备粮仓储管理、质量管理制度及储粮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贯彻落实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及临时收储政策；开展粮食行业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协调区内产销区粮食余缺调剂和区外粮食进出昭化等工作；负责全区粮食行业仓储技术应用工作，指导粮食仓储企业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  术推广应用，指导全区农村科学储粮工作；负责全区粮食仓储设施及基础设施投资统计工作；拟订全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区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加工设施及全区粮食市场体系、粮食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及规划并组织实施；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投资粮食流通设施项目的推荐及管理工作；提出粮食流通设施区级投资项目的布局建议，参与有关项目的建设管理；指导粮食行业科技进步、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运用、粮食收购网点及城乡粮食流通市场建设和为农服务等工作；承担粮食经营者粮食收购资格的核准工作；指导全区粮食收购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发展优质、专用粮食订单生产。协助做好优质粮油的推广、开发工作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粮食加工产业发展以及粮油龙头企业推动品牌建设，开展惠农服务。  23.贯彻实施国家粮食流通财政财务政策和会计制度，指导全区国有粮食企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报告工作；编报全区国有粮食企业会计报表及会计决算；负责国家、省、市、区预算拨付的粮食政策性补贴资金和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会同相关部门监督管理粮食风险基金、政策性粮食财务挂账，协助粮食收购资金贷款管理；负责全区粮食收购资金的预测、协调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部门预算、核算和结算等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全区粮食内部财务、审计工作；贯彻落实粮改财务政策，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发展；拟定区级储备粮财务管理办法；指导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经营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及临时收储政策；负责全区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负责全区粮食工业统计、分析工作。  24.拟定石油、天然气应急储备和食糖等重要物资及救灾物资储备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健全区级重要物资储备体系的建议，提出重要物资储备规划和救灾物资储备计划的建议，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救灾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全区物资储备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全区物资储备管理，承担重要物资储备统计工作。  25.负责粮食流通的行业监督管理；起草全区粮食流通和储备粮管理的政策规定，制定粮食流通、库存监督检查等相关制度；监督检查粮食流通法律法规、政策支付的执行情况；负责区级储备粮和其他政策性粮食的库存数量、质量、技术规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协助在我区的中央储备粮、省级储备粮及国家其他政策性临时储存粮食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全区粮食预警监测，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承担粮食行政执法、依法行政、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承担全区粮食库存检查工作。监督粮食购销活动，承担粮食安全首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26.牵头做好全局安全生产工作；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规及国家粮食质量标准，负责全区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质量安全，负责库存原粮卫生监督管理；承担所属物资储备单位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日常监督管理，负责质量强区相关工作。  27.负责机关财务、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后勤财务保障、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本单位人才发展规划、人才队伍建设和职业培训工作等。  28.组织协调机关政务和绩效管理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后勤保障、公务用车等机关运转工作，牵头机关大党建、信息、政府信息公开等，综合协调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相关工作，督促重大事项落实，统筹协调其他综合性、临时性工作。 |
| 主  体  责  任 |
| 主  体  责  任 |
| 主  体  责  任 |
| 主  体  责  任 |
| 职  责  边  界 | 1.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全区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执行相关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区发改局负责全区人口结构及变化趋势分析，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研究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拟定人口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有关职责分工  （1）重要商品进出口管理。区发改局负责编制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的进出口总量计划。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负责在区发改局确定的总量计划。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负责在区发改局确定的总量计划内组织实施。  （2）外商投资管理。区发改局会同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等部门拟定上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调整意见。区发改局按规定权限负责对外商投资项目进行初核。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按规定权限负责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合同、章程等进行初审上报。  （3）境外投资管理。区发改局按规定权限负责对境外投资项目进行初核。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按规定权限负责对区内企业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进行初审上报。  （4）并购安全审查。区发改局、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经济合作局做好外国投资者并购区内企业安全审查的相关工作。  3.与区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拨。 |

表2-1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和交通能源环资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2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 （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和交通能源环资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3

|  |  |
| --- | --- |
| 序号 | 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瞒报、拒报或者非经营活动中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第二十条“对违反价格监测规定的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地方性法规或规章规定有行政处罚的，也可依其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四川省价格监测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第二十六条“（二）瞒报、拒报或者非经营活动中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业发展改革和价格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瞒报、拒报或者非经营活动中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4

|  |  |
| --- | --- |
| 序号 | 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第二十条“对违反价格监测规定的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地方性法规或规章规定有行政处罚的，也可依其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四川省价格监测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第二十六条“（三）经营活动中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业发展改革和价格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瞒报、拒报或者非经营活动中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5

|  |  |
| --- | --- |
| 序号 | 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阻碍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工作人员依法实施价格监测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第二十条“对违反价格监测规定的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地方性法规或规章规定有行政处罚的，也可依其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四川省价格监测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拒绝、阻碍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工作人员依法实施价格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可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业发展改革和价格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瞒报、拒报或者非经营活动中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6

|  |  |
| --- | --- |
| 序号 | 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招标人违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对规避招标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一条“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二)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三)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  3.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不公示中标候选人的处罚：《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一条“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中标候选人未经公示的”。  4.对招标人违反招标相关程序规定的处罚：《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二条“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二）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三）未按规定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四）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投标资格预审的；（五）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核准采用邀请招标的；（六）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七）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采用自行招标的；（十）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十一）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十二）国家和省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开标和评标地点不符合省人民政府规定的”。  5.对招标人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的处罚：《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二条“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九）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6.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终止招标的处罚：《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三条“除因不可抗力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赔偿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直接损失”。  7.对招标人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处罚：《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四条“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标，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标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并对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确定评标专家的；(五)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和招投标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人涉嫌规避招标行为、不公示中标候选人行为、违反招标相关程序规定、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行为、无正当理由终止招标行为、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行为，以及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时涉嫌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二)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三)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违规发布招标公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7

|  |  |
| --- | --- |
| 序号 | 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下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和交通能源环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涉嫌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8

|  |  |
| --- | --- |
| 序号 | 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和交通能源环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9

|  |  |
| --- | --- |
| 序号 | 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和交通能源环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10

|  |  |
| --- | --- |
| 序号 | 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和交通能源环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涉嫌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11

|  |  |
| --- | --- |
| 序号 | 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和交通能源环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12

|  |  |
| --- | --- |
| 序号 | 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和交通能源环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13

|  |  |
| --- | --- |
| 序号 | 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节能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和交通能源环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14

|  |  |
| --- | --- |
| 序号 | 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第十六条“未经节能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机关不得审批、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进行节能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和交通能源环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15

|  |  |
| --- | --- |
| 序号 | 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二条“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和交通能源环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16

|  |  |
| --- | --- |
| 序号 | 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项目核准、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2.《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川办发〔2018〕23号）第五十七条“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
| 责任主体 | 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协调管理股、行政审批和招投标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项目核准、备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17

|  |  |
| --- | --- |
| 序号 | 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3.《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川办发〔2018〕23号）第五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
| 责任主体 | 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协调管理股、行政审批和招投标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18

|  |  |
| --- | --- |
| 序号 | 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五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川办发〔2018〕23号）第五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协调管理股、行政审批和招投标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19

|  |  |
| --- | --- |
| 序号 | 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未依法将备案制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川办发〔2018〕23号）第五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协调管理股、行政审批和招投标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未依法将备案制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20

|  |  |
| --- | --- |
| 序号 | 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川办发〔2018〕23号）第六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责任主体 | 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协调管理股、行政审批和招投标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21

|  |  |
| --- | --- |
| 序号 | 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相关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和交通能源环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相关义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22

|  |  |
| --- | --- |
| 序号 | 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实施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和交通能源环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23

|  |  |
| --- | --- |
| 序号 | 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依法批准进行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和交通能源环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未经依法批准进行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24

|  |  |
| --- | --- |
| 序号 | 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等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及阻碍管道建设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和交通能源环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等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及阻碍管道建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25

|  |  |
| --- | --- |
| 序号 | 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2.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责任主体 | 粮食物资储备和安全生产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经营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取消粮食收购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粮食收购资格。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26

|  |  |
| --- | --- |
| 序号 | 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当事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粮食收购资格。” |
| 责任主体 | 粮食物资储备和安全生产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经营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取消粮食收购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粮食收购资格。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27

|  |  |
| --- | --- |
| 序号 | 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  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
| 责任主体 | 粮食物资储备和安全生产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28

|  |  |
| --- | --- |
| 序号 | 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
| 责任主体 | 粮食物资储备和安全生产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接到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29

|  |  |
| --- | --- |
| 序号 | 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  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
| 责任主体 | 粮食物资储备和安全生产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人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30

|  |  |
| --- | --- |
| 序号 | 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转化、进出口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帐，并定期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2. 《四川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转化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粮食物资储备和安全生产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对粮食收购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31

|  |  |
| --- | --- |
| 序号 | 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
| 责任主体 | 粮食物资储备和安全生产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32

|  |  |
| --- | --- |
| 序号 | 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食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者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必须保持必要的库存量。最低库存量可由粮食经营者承诺，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但成品粮不得低于其月均销售量的20%，原粮不得低于其月均收购量、销售量或者加工消耗量之一的20%”。 |
| 责任主体 | 粮食物资储备和安全生产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者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或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33

|  |  |
| --- | --- |
| 序号 | 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食经营者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粮食出库和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粮食物资储备和安全生产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经营者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34

|  |  |
| --- | --- |
| 序号 | 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
| 责任主体 | 粮食物资储备和安全生产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35

|  |  |
| --- | --- |
| 序号 | 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食收购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粮食收购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二）使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的；（三）未按规定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 责任主体 | 粮食物资储备和安全生产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36

|  |  |
| --- | --- |
| 序号 | 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粮食收购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二）使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的；（三）未按规定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 责任主体 | 粮食物资储备和安全生产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者使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37

|  |  |
| --- | --- |
| 序号 | 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粮食收购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二）使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的；（三）未按规定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
| 责任主体 | 粮食物资储备和安全生产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者未按规定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38

|  |  |
| --- | --- |
| 序号 | 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条 “粮食收购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凭证收购；（二）向售粮者告知并在收购场所公示粮食的收购品种、质量标准和收购价格；（三）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四）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载明所收购粮食品种、质量等级、价格、数量和金额；（五）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六）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七）向收购地的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如实报告粮食收购数量、质量、价格等有关情况；（八）接受政府委托的粮食收购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粮食收购规定。”  2.《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粮食物资储备和安全生产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者未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39

|  |  |
| --- | --- |
| 序号 | 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载明所收购粮食品种、质量等级、价格、数量和金额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条 “粮食收购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凭证收购；（二）向售粮者告知并在收购场所公示粮食的收购品种、质量标准和收购价格；（三）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四）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载明所收购粮食品种、质量等级、价格、数量和金额；（五）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六）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七）向收购地的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定期如实报告粮食收购数量、质量、价格等有关情况；（八）接受政府委托的粮食收购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粮食收购规定。”  2.《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粮食物资储备和安全生产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者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载明所收购粮食品种、质量等级、价格、数量和金额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40

|  |  |
| --- | --- |
| 序号 | 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转化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粮食物资储备和安全生产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经营者的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41

|  |  |
| --- | --- |
| 序号 | 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粮油保管员、粮由质量检验员的或又无委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四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应当具备下列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一）具有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等管理技术人员；（二）有与所经营粮食种类和国家质量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相适应的粮食检验仪器设备，具有能单独进行粮食检验工作的场所；（三）具备相应的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检验员业务培训、粮食出入库质量检验、质量档案和质量事故处理等质量管理制度。经营者不具备前款规定的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的，可以委托具备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的机构进行检验。”  2.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粮食物资储备和安全生产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配备取得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产品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粮食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粮食质量检验人员、仓库保管员的或又无委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42

|  |  |
| --- | --- |
| 序号 | 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装备有与所经营粮食种类和国家质量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相适应的粮食检验仪器设备，没有能单独进行粮食检验工作的场所的或又无委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应当具备下列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一）具有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等管理技术人员；（二）有与所经营粮食种类和国家质量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相适应的粮食检验仪器设备，具有能单独进行粮食检验工作的场所；（三）具备相应的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检验员业务培训、粮食出入库质量检验、质量档案和质量事故处理等质量管理制度。经营者不具备前款规定的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的，可以委托具备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的机构进行检验。”  2.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粮食物资储备和安全生产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配备取得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产品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粮食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粮食质量检验人员、仓库保管员的或又无委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43

|  |  |
| --- | --- |
| 序号 | 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具备相应的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检验员业务培训、粮食出入库质量检验、质量档案和质量事故处理等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应当具备下列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一）具有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等管理技术人员；（二）有与所经营粮食种类和国家质量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相适应的粮食检验仪器设备，具有能单独进行粮食检验工作的场所；（三）具备相应的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检验员业务培训、粮食出入库质量检验、质量档案和质量事故处理等质量管理制度。经营者不具备前款规定的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的，可以委托具备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的机构进行检验。”  2.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粮食物资储备和安全生产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具备相应的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检验员业务培训、粮食出入库质量检验、质量档案和质量事故处理等质量管理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44

|  |  |
| --- | --- |
| 序号 | 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仓储设施未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应当具备下列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一）具有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等管理技术人员；（二）有与所经营粮食种类和国家质量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相适应的粮食检验仪器设备，具有能单独进行粮食检验工作的场所；（三）具备相应的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检验员业务培训、粮食出入库质量检验、质量档案和质量事故处理等质量管理制度。经营者不具备前款规定的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的，可以委托具备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的机构进行检验。”  2.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粮食物资储备和安全生产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仓储设施未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45

|  |  |
| --- | --- |
| 序号 | 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将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或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以及未按规定对霉变、病虫害超标粮食进行处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仓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二）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不得混存，霉变及病虫害超过标准规定的粮食应当单独存放并按有关规定进行销售或者销毁处理；（三）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剂量使用化学药剂，粮库周围不得有有害气体、粉末等污染源。”  2.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粮食物资储备和安全生产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将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或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以及未按规定对霉变、病虫害超标粮食进行处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46

|  |  |
| --- | --- |
| 序号 | 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粮食储存经营者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超标使用化学药剂，以及粮库周围有有害污染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仓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二）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不得混存，霉变及病虫害超过标准规定的粮食应当单独存放并按有关规定进行销售或者销毁处理；（三）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剂量使用化学药剂，粮库周围不得有有害气体、粉末等污染源。”  2.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粮食物资储备和安全生产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粮食储存经营者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超标使用化学药剂，以及粮库周围有有害污染源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47

|  |  |
| --- | --- |
| 序号 | 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检验，粮食出库或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粮食出库和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粮食物资储备和安全生产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检验，粮食出库或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48

|  |  |
| --- | --- |
| 序号 | 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粮食交易过程中，粮食销售、加工、转化经营者未索取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粮食出库和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粮食物资储备和安全生产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在粮食交易过程中，粮食销售、加工、转化经营者未索取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49

|  |  |
| --- | --- |
| 序号 | 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被污染或者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其质量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责令当事人转作饲料；不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责令转作其他安全用途或者销毁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被污染或者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其质量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当事人转作饲料；不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转作其他安全用途或者销毁。” |
| 责任主体 | 粮食物资储备和安全生产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经营者销售被污染或者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责令转作饲料；责令转作其他安全用途或销毁。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50

|  |  |
| --- | --- |
| 序号 | 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备案或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2．《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粮食物资储备和安全生产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备案或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51

|  |  |
| --- | --- |
| 序号 | 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七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2.《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粮食物资储备和安全生产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52

|  |  |
| --- | --- |
| 序号 | 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规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八条“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  2.《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三十条“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责任主体 | 粮食物资储备和安全生产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违规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53

|  |  |
| --- | --- |
| 序号 | 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物资储备和安全生产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或者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54

|  |  |
| --- | --- |
| 序号 | 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国家发改委《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26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建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第36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发现统计违法的，按照《统计法》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2.《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转化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粮食物资储备和安全生产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未实行粮食质量档案制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55

|  |  |
| --- | --- |
| 序号 | 1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食品安全法》第63条“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  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4条“粮食经营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或未经质量鉴定销售粮食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
| 责任主体 | 粮食物资储备和安全生产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未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56

|  |  |
| --- | --- |
| 序号 | 1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29条“分级建立粮油仓储名单管理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转让、改用和占用。”  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53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粮油仓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粮食物资储备和安全生产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违规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57

|  |  |
| --- | --- |
| 序号 | 1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造成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损失、损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29条“分级建立粮油仓储名单管理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转让、改用和占用”  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34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 |
| 责任主体 | 粮食物资储备和安全生产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造成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损失、损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58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强制拆除 |
| 实施依据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和交通能源环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企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者商业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59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涉密）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案财物价格鉴证工作的监督管理，其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是办理办案机关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的专门机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业发展改革和价格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于符合要求的涉案鉴证事项，提出机关提出后应当受理。  2、审查责任：价格鉴证机构应当对价格鉴证委托书载明情况进行核对；如有异议，应当与办案机关共同确认后，方可进行鉴证。  3、决定责任：价格鉴证机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价格鉴证结论书；与办案机关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送达责任：《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结论书》送达办案机关时，办案机关须在《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结论书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5、事后监管责任：价格鉴证机构违反《四川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导致价格鉴证结论失实或不公的，由其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宣布其价格鉴证结论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有关机关给予价格鉴证机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其整改。  6、其他责任：价格鉴证人员违反《四川省涉案财物价格鉴证管理条例》规定，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密泄密、索贿受贿的，由该价格鉴证机构的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宣布其价格鉴证结论无效，并由有关机关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60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 |
| 实施依据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27条 “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粮食经营活动以及粮食经营者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粮食物资储备和安全生产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中违反相关规定，责令改正，并按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理。  3.移送责任：对超出法律规定处置权限事项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按照程序移送有处置权限部门处理。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事项进行回访和法治宣传，促进守法经营。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61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
| 责任主体 | 粮食物资储备和安全生产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2.处置责任：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收购资格的相关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粮食收购资格。  3.移送责任：对超出法律规定处置权限事项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按照程序移送有处置权限部门处理。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事项进行回访和法治宣传，促进守法经营。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62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食经营者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进行检查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
| 责任主体 | 粮食物资储备和安全生产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对粮食经营者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进行检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2.处置责任：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库存、质量、原粮卫生、设备技术规范相关规定，责令改正。情形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移送责任：对超出法律规定处置权限事项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按照程序移送有处置权限部门处理。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事项进行回访和法治宣传，促进守法经营。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63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和交通能源环资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评选表彰方案（印发通知）。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通知）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委党组会研究决定，以市人社局名义表彰。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64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调价合理性评审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八条：“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2.《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前期物业服务和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政府指导价，并定期公布。”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业发展改革和价格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对依职权事项启动政府指导价备案程序。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建议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2.审查责任：对建议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开展成本调查程序，听取经营者、消费者和有关方面意见，制定初步方案。在成本调查的基础上依法进行成本测算。  3.决定公布责任：价格决策审议会讨论作出制定价格或不予制定价格的决定（不予制定价格的，应告知建议人）。  4.解释备案责任：对制定的价格（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65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权限内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制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八条：“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3.《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市、州、县（区）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可以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4.《四川省定价目录》。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业发展改革和价格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对依职权事项启动定价程序。对有建议人的，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建议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2.审查责任：对建议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开展定调价基础工作，履行价格、成本调查程序，听取经营者、消费者和有关方面意见，制定初步方案。依法需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的履行相应法定程序。  3.决定公布责任：集体讨论作出制定价格或不予制定价格的决定（不予制定价格的，应告知建议人）。向社会公布制定价格的决定（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4.解释备案责任：对制定的价格（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66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 实施依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三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3、《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川办发〔2018〕23号）；第四十一条　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通过在线平台公布全省统一的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三）项目总投资额；  （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填写《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通过在线平台作出相应承诺。 |
| 责任主体 | 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协调管理股、行政审批和招投标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三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备案机关告知是否可依法立项（不予立项应告之理由）。  2.审查责任：备案机关对项目备案基本信息（（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解释备案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填写《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后，备案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

表2-67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验收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九条 管道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应当审查管道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 |
| 责任主体 | 产业发展和交通能源环资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对依职权事项启动验收程序。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开展现场验收工作。  3.决定公布责任：经验收合格后，作出验收决定。  4.解释备案责任：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208 |